

Disclosure

A8

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580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 1,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09 年 7 月 7 日(周二)14:00~17: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 网址:<http://smers.psw.net>;

3、参加人员: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186

股票简称:中国铁建

编号:临 2009-02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末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7 月 10 日
- 除息日:2009 年 7 月 1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7 月 17 日
-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09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9 年 6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12,337,541,5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233,754,150 元。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的个人股东,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相关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依法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相关股东能在本公司公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公司核对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 10%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人民币 0.01 元。如果相关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

提供证明文件则公司将按照 10%税率代扣代缴 QFII 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

如存在除前述 OFII 以外的其它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在地缴纳所得税。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 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 年 7 月 10 日

2、除息日:2009 年 7 月 13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7 月 17 日

三、股息派发对象

截至 2009 年 7 月 1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10-52688600

联系传真:010-52688302

地址:北京市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董事会秘书局

邮政编码:100855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998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09-020 号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 2009 年 7 月 6 日申请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隆平高科”)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迫于股价跌幅深幅下跌的提示性公告》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根据以上公告,本公司此次被迫对股价对象为 2008 年年度分红派息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长沙新大源建设有限公司除外),而根据本公司刊登的《2008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 2008 年年度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确定为 2009 年 6 月 29 日。为使本公司股价尽快恢复到合理的价位,公司 2008 年年度分红派息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长沙新大源建设有限公司除外)的除息日即股票登记日(即 2009 年 7 月 6 日)停牌一天,并于 7 月 7 日(即 2009 年 7 月 7 日)复牌。

由于复牌当日(即 2009 年 7 月 7 日)为本次追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公司股票于复牌当日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限制。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编号:临 2009-020 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大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已于规定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起停牌。(详见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临 2009-017 号公告),并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仍在与相关部门就该项事进行论证。因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 2009-22 号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还须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及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自《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以来,本公司及各方面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程,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评估、审计和盈利预测工作仍在进行之中,相关工作将在近期完成。

二、本公司未与交易对方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有疑问,请拨打投资者电话 0771-6118880。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6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鹏华行业成长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鹏华开放式基金代销服务协议》的约定,东吴证券将增加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行业成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现具体公告如下:

自 2009 年 7 月 6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东吴证券在以下城市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相关业务:苏州、上海、北京、沈阳、杭州、福州、东莞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东吴证券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512-33396288

公司网址:www.dzwq.com.cn

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公司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编号:2009-17

证券代码:126010 证券简称:08 中远债

证券代码:580018 证券简称:中远 CWB1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远 CWB1 行权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行权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已刊登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和《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航运”、“公司”)A 股除息时,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中远航运 A 股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 (中远航运股票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一日中远航运股票收盘价)。

二、中远 CWB1 行权价格调整结果

中远 CWB1 初始行权价格为 19.62 元,原行权比例为 1:101(即每 10 份认股权证可以认购 1.01 股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本次调整后的中远 CWB1 的行权价格为 19.26 元。原行权比例不变。

中远 CWB1 行权价格变更的实施日期为中远航运 A 股 2008 年年度股利分配除息日(2009 年 7 月 6 日)。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9-18

证券代码:126104 证券简称:国电 CWB1

证券代码:580022 证券简称: